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更新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419,288.42	679,953,981.86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49,139.70	148,920,219.55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61,747.17	148,822,692.34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16,042.16	-366,900,387.44	-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4.26%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7,696,669.46	5,976,300,488.70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6,999,010.54	3,870,149,870.84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9,67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49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20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81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79.18	
合计	1,187,39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53.46%	754,470,816	565,853,112	质押	647,392,999
姜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155,971,200	116,978,400	质押	135,728,399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8%	74,541,000			
张锦芬	境内自然人	2.10%	29,610,301		质押	1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8,801,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430,735			
黄禹农	境内自然人	0.20%	2,880,000			
蒋卫锋	境内自然人	0.17%	2,330,000			
白劲	境内自然人	0.15%	2,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2,065,7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伟	188,617,704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7,704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41,000	

姜勇	38,9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2,800
张锦芬	29,610,301	人民币普通股	29,610,3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1,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0,735	人民币普通股	4,430,735
黄禹农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蒋卫锋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白劲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5,721	人民币普通股	2,065,7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锦芬女士系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禹农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 股。 2、公司股东蒋卫锋报告期末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3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0,000 股。 3、公司股东白劲报告期末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855,763,018.90	545,546,011.66	56.86%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以及银行贷款的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842,366.06	0.00	100.00%	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273,311,081.66	143,085,758.72	91.01%	报告期内增加对生产用物料的采购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1,465,308.00	91,326,247.44	241.04%	报告期内市场人员借支备用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13,842,366.06	-100.00%	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3,086,161.36	48,206,627.69	-52.11%	报告期内部分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303,879.00	193,329,175.66	37.23%	报告期内的生产物料采购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5,697,396.57	13,738,972.68	87.04%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对建设补助资金所致。
损益表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财务费用	8,805,132.26	2,009,727.12	338.13%	报告期银行融资额度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6,042.16	-366,900,387.44	-74.32%	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1,595,4812.24元，购买商品增加支出144,596,123.90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26,818.10	-2,791,551.65	-16260.43%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	2008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 并郑重承诺: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有违反,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姜伟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 "一、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8 年 1 月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将促使公司从 2008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 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 缴存上述"五险一金"。"	2010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恪守勤勉之责、忠实义务, 尽力维护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	2010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 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 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 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 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 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 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 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 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 的利益。"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体 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 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